

# 蒲江县蒲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3 年经营性资产出租方案（第十一批）

按照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蒲江县国有企业资产招商管理办法的通知》（蒲国资金融发〔2023〕11号）文件相关规定，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拟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对外招租，特制定本方案：

### 一、资产基本情况

蒲江县 2023 年经营性资产出租清单（第十一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出租范围	出租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最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评估价 (元/年)	起始价 (元/年)	竞租保证金 (元)	竞价幅度(次/元)	付款方式
1	政府街商业盒子	蒲江县鹤山街道政府街馭虹桥头	9	3年 (2024.1-2027.1)	7560	8000	2000	200	年付
2	政府街商业盒子	蒲江县鹤山街道政府街馭虹桥头	9	3年 (2024.1-2027.1)	7560	8000	2000	200	年付
合计			18		15120	16000			

### 二、招租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承租人，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三、租赁政策

（一）租赁用途：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和不符合环保

相关要求的经营活动，特种经营需按相关部门行业规定执行。

（二）租赁方式：现状出租。

（三）租赁期限：资产租赁三年。

（四）租金：以起始价为网络竞拍底价，最终以网络竞价结果为准。

（五）租金缴纳方式：租金缴纳为一年一交。竞得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前向出租方缴纳第一年的租金，次年租金在满一年时提前两个月缴纳。

（六）租赁保证金：按三个月租金标准收取，在签订合同同时与租金一并缴纳。

（七）其他费用：物业管理费及水、电、气等其它费用由承租人按管理该资产的物业公司或相关部门规定缴纳。

（八）其他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因政府行为需调节使用租赁资产或租赁方上级部门要求收回资产，租赁方有权收回资产、终止合同，不视为租赁方违约，不给与承租人任何补偿，但应给予承租人不超过3月的合理搬迁时间。

#### 四、招租方式

按照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蒲江县国有企业资产招商管理办法的通知》（蒲国资金融发〔2023〕11号）相关要求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通过网上公告、网上竞价的方式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确定承租人。本次出租为现状出租，且无优先承租权。

#### 五、报名、报价、公示时限及报名网址

招租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竞价时间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结果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报名网址：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网站”按照“资产资源竞买人操作手册”步骤指导先完成注册再完成报名和保证金缴纳；

咨询电话：88556265、88606008。

## 六、承租人的确定

（一）承租方资格条件：意向承租方应当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二）此次招租以竞租起始价作为底价，不设保留底价。明确信息发布后，报价截止时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且出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即可成交。

（三）经公开征集，产生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意向承租方时，采取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确定，报价最高者为承租方。网络竞价的交易实施办法按照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资产资源类项目网络竞价交易实施办法》执行。

## 七、合同的签定

竞租结果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后，最高报价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公司资质、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在 7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租金及租赁保证金，按招租方案的有关要求与出租方签定《租赁合同》。

## 八、竞租保证金退还方式

竞得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在收到出租方出具相关准予

退还的函件、竞得人保证金缴款回执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不计利息）；未竞得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于竞价结束后，收到未竞得人保证金缴款回执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蒲江县蒲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